**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面试须知**

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2、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、提供虚假材料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3、面试开考前未按面试公告中指定时间到达候考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须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后发还。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《面试通知书》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

6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未经工作人员同意、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。

7、考生只介绍自己报考专业和抽签序号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透露姓名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8、考生未听清考题时，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。面试中，可作记录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
9、答辩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 “答题完毕”。

10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